

拦路抢劫,3年不许接触受害者

18岁少年当街抢劫,法院对其下达“禁止令”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陈楠) 18岁少年王某因拦路抢劫13元钱被捕。8日,市北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半,缓刑两年,并对他下达了“禁止令”,3年内不许接触受害者。

今年2月10日晚6时许,在标山路50号和52号之间的胡同内,

18岁的王某对年仅13岁的田某进行勒索,还用石头击打田某的头部,最终从田某身上搜得13元钱。王某觉得不满意,又扣下田某的书包,要挟他回家多拿些钱来换。无奈,田某只好回家偷偷拿了300块钱。不久,田某的父母便察觉到儿子受伤,问明情况后便立即报了警。3月8日,市北公安分局以涉

嫌抢劫罪将王某逮捕。

据了解,王某于1994年出生,在他10岁时,父亲就早早去世,母亲又患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。初中毕业后,王某整日无所事事,经常到附近网吧上网,继而认识了不少“好哥们”,此后就经常一起到酒吧、KTV等地,花销很大。案发当晚王某就因手头比较紧才动

了歪脑筋。

8日上午,市北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两年,并处以罚款5000元。同时,还下达了3年内禁止王某与被害人田某接触的“禁止令”。

宣判结束后,市北区司法局安帮科科长朱效杰当场向他宣读

了《社区矫正宣告书》。朱效杰称,目前市北区法院对判处缓刑的被告人,都是由司法局统一指导管理,再交由各个司法所带回办理各种社区矫正手续,这样有效地避免了脱管、漏管,杜绝个别缓刑人员离开法院后就无影无踪,脱离监管视线,甚至重新违法犯罪。



海钓被困

8日14时许,一位钓鱼爱好者在胶州湾大桥桥侧的海面上钓鱼时,不慎被海风吹到了深海里,在海面上漂泊四海里后终于被赶到的民警救上岸。

本报通讯员 王洪亮 本报记者 刘腾腾 摄影报道

七瓶啤酒下肚 小伙要跳楼殉情

因与女友相差近20岁遭家人强烈反对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 刘腾腾 实习生 孙志文 通讯员 张坤洋)

和比自己大了近20岁的女友交往遭到家人的强烈反对,20岁的小伙喝下7瓶啤酒打算跳楼殉情,直到女友赶到现场,他才放弃了自杀的念头。

23岁的高密人咎某在老家的一处饭店做服务员,前不久他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40岁的胶南女子。因为谈得来,两人很快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。7月末,咎某来胶南见了女友,期间,两人将这段恋情告知了各自的家长。不料,双方家长得知两人年龄相差如此悬殊后,都强烈反对,这让咎某和女友感到很失落。

8月2日下午18时许,感情受挫的咎某一个人喝起闷酒,7瓶啤酒下肚后,昏昏沉沉的

咎某突然冒出了殉情自杀的念头。于是,他爬上了胶南黄山镇黄山路某旅馆的6楼楼顶,打算跳楼了断自己的生命。此时,楼下的路人发现了他并立即报警。

黄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立即上前对咎某进行劝阻。咎某见到民警后情绪十分激动,叫嚷着不让民警靠近,还拿起手边的木棍、瓦砾砸向民警,让民警别管闲事。僵持了一个多小时后,民警找来了咎某的女友,经过她的劝解,咎某终于从楼顶上走了下来。

事后,咎某的父母赶到胶南,听说了儿子的举动,老两口苦口婆心地给儿子讲道理,劝说咎某不要做傻事。记者了解到,咎某最终还是放弃了这段忘年恋,已于近日返回老家高密。

为拿补助金,男子砸22万公关

“能人”第22次索要“公关费”时受害人才醒悟

本报8月8日讯(通讯员 赵敬美 杨佰超 记者 刘腾腾) 孙某工伤后迟迟没拿到伤残补助,在一次闲聊时认识一个自称能帮自己疏通关系的“能人”,于是,他东拼西凑22万元交给这个“能人”,没想到这些血汗钱却被对方挥霍。7日,民警将这名涉嫌诈骗的嫌疑人抓获。

孙某是胶州市某建材厂的一名普通职工,几年前因工受伤,但却迟迟没有拿到

伤残补助,这成了孙某心病。今年4月,男子张某搬到了孙某所住的家属院。在一次聊天时,张某得知了孙某希望办理伤残补助的事,自称认识很多“能人”,可以帮助孙某办理。不出意外的话,他能帮孙某拿到35万元的补助金,不过办理伤残补助需要很多钱打点关系。

孙某对张某所说的话深信不疑,将自己7万元的全部积蓄拿出后,还向自己的亲

友借了15余万元,作为办理伤残补助的“公关费”交给了张某。

然而,张某拿到钱后,四处吃喝玩乐。每次将钱花光后,他便再次打电话向孙某要钱。在张某第22次向孙某索要“公关费”时,孙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,便立即到胶州市公安局北关派出所报案。

民警调查发现,孙某在给张某钱的时候,没有第三人在现场,并且早有防范的

张某还特意在诈骗钱财之前与孙某达成了一份书面协议,协议注明孙某交钱给张某纯属自愿,花费均由孙某承担。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民警进一步调查后,找到了一段张某与孙某妻子的录音。张某在录音里暴露了自己的诈骗行为。于是,8月7日18时许,民警迅速出击,在张某的居住处将他抓获。经审讯,张某交代了诈骗孙某钱财的犯罪事实。

偷走欠条勒索老板 敲诈不成进了班房

本报8月8日讯(记者 马健 通讯员 王丽娜)

来青打工的朱某曾是某物流公司员工,因买彩票没钱了,他就从窗户潜入公司内拿走老板王某150万元的欠条,之后便短信威胁王某,称不给钱就要将欠条烧毁。近日,四方法院判决朱某有期徒刑两年。

山西人朱某曾在青岛一家物流公司工作,辞职后无所事事。朱某一直喜欢买彩票,但辞职后手头越来越紧,于是便想出了歪点子。2011年12月5日傍晚,朱某来到曾工作过的物流公司,趁着员工下班附近没人,他潜入公司内,拿走了老板王某将近150万元的欠条、监控电脑主机一台、小灵通手机一部、人民币500元。

偷完东西后,朱某当天晚上就给老板王某发短信,要求王某往他账户里存入3万元,因没收到王某的回应,



他随后又发短信威胁王某,如果不汇钱便将欠条烧掉,并快递给王某部分欠条。不料王某仍未回应,朱某降低了要求,把金额降到了2700元。

事实上,物流公司老板王某在收到敲诈短信后就已向警方报案,后经数次短信终将怀疑对象锁定为朱某。2011年12月14日,朱某因涉嫌犯盗窃罪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近日,四方法院判决,朱某因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,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又因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,最终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

“五措并举、多管齐下、和谐共赢”

—黄岛区薛家岛街道流动人口服务成效显著

为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,薛家岛街道不断适应新形势,研究新方法,形成了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与服务措施,达到了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和谐共赢的局面,总结起来就是“五措并举,多管齐下,和谐共赢”。

一、以《目标责任书》为牵引,明确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,形成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谐共赢局面。每年年初,街道和社区企业、社区企业和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共同签订《目标责任书》,明确管理服务方与被管理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,双方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共同做好管理工作,保证了流入已婚育龄妇女

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以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为规范,多方互动,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。成立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领导小组,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,办事处计生服务中心、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工商所、市场管理所、教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,由这些部门共同抓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,并形成“联合办公、联合执法、部门协作、齐抓共管”的管理格局。

三、以流动人口集中清理清查为保障,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。在流动人口管理上,除办事处、社区每月的清理清查外,

每年3、9月份,薛家岛街道由计生服务中心牵头,和公安、城管、工商、市场管理所等部门组成流动人口集中清理清查小组,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拉网式的检查,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,有效地保证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。

四、以调动社区主动管理的积极性为辅助,提高社区抓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主动性。薛家岛办事处出台文件,把流动人口的数量纳入社区干部年度工资基数之中,这样,流动人口多的社区基数就高,这样就改变了以往只是计生工作人员管的现象,从而社区形成合力,共同抓好本社区流动人

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。

五、以优质服务为载体,做好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的服务工作,共建和谐社会。薛家岛办事处在对待流入已婚育龄妇女上,始终坚持“同管理、同宣传、同服务”的“三同”方针,为广大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发放《流动人口关爱服务卡》,让她们明白在现居住地所享受的权利;和居住地育龄妇女一样,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开展技术服务,每年两次B超健康查体活动,把对她们关爱关怀送上门;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立“一站三箱”,随时了解她们的需求,以便更好地做好服务工作,共建和谐社会。(周江岸)